

擁護羞恥：愛滋防治的公共性羞恥問題*

李佳霖**

公共性文化必須是一個資源，而非一個代罪羔羊。

——Michael Warner¹

建立一個酷兒世界必須具備某些類型的親密關係的發展，這些類型
和居家空間、親屬關係、配偶形式、財產、或是國家，
並無必要的關聯。

——Lauren Berlant and Michael Warner²

一、性羞恥的「公—私」空間

隨著愛滋病相關的醫療科技的進步，臺灣整體在篩檢和治療等專業技術上，其實並不落後於其他國家。然而，當今臺灣的愛滋防治工作所面臨到更嚴峻的挑戰，其實來自社會大眾如何看待「性」，各式各樣脫離居家空間、穩定配偶、國家許可的性。就愛滋防治而言，這是一個公共衛生的問題。但對於個人或某些群體而言，這密切關乎自我實踐、人生態度、生活模式等等，是一個需要充分倫理思辨且高度政治化的課

* 本文是由作者在2012年文化研究年會發表的〈知／不知羞恥：擁抱公共性羞恥的愛滋運動與酷兒親密性〉一文改寫而來。特別感謝甯應斌老師與鄭聖勳給我的建議、指教。也要感謝張祐誠這四年來給我的支持與陪伴。

**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碩士。目前就讀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¹ Michael Warner,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p.210.

² Lauren Berlant and Warner, Michael, "Sex in Public," in Michael Warner,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2005), p.199.

題。當性浮現在公共空間中，便提供了我們一個機會去思考，臺灣社會是否抱持著「忌性」的態度去面對愛滋防治作為一個公共衛生的問題，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去除在公共空間裡的各種性壓迫，藉此開拓愛滋防治藩籬中的性政治局勢。因此，在本文中，我想探討的是公共性(public sex)——「性」在公共空間的政治，特別是以愛滋防治論述為主的公共性羞恥政治。

在〈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一文中，何春蕤把 Gayle Rubin 提及的關鍵字 *sex-negative* 翻譯成「忌性」，並指出「忌」這個字代表的多重涵義，包括顧忌、猜忌、禁忌、忌諱、妒忌等等。³我認為臺灣社會是個忌性的公共空間，這並不代表性的再現在大眾面前被抹除，或是公眾媒體不再以性、腥羶色為著墨題材。恰好相反。所謂的忌性，有可能是在性被大量曝光之後（特別是一切浮現在公共場域的性），人們用一種負面的心態、一種鄙視的眼光，讓當中的人事物成為負面教材。企圖達到的效果除了要羞辱當事者，同時也讓所有曾在公共空間與人性交的觀者知道這件事情是錯的、道德上有缺失的，藉此感到羞恥、自我譴責。抱持忌性態度常常會導致兩種後果：第一就是 Rubin 在“Thinking Sex”一文中提到的，阻礙性基進理論的發展，讓對於性進行思考、思辨這件事情打上死結。⁴而我認為這個死結同時也會導致公共性議題失去辯證的空間。忌性產生的另一個後果，是使人們對於性產生反感 (*aversion*)，無論是恐懼、噁心、憤怒或羞恥。此反感更有可能在公共性浮現時加深。

美國酷兒理論家 Heather Love 提到，許多學者已經研究了情感和 полит 之間的關連，並指出情感是動員與形塑凝聚力的地基。通常有兩大負面情感是這些學者感到興趣的，即陰鬱 (*melancholy*) 和羞恥 (*shame*)⁵。

³ 何春蕤，〈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發表於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2011 年 9 月 24-25 日。。

⁴ 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3), p.9.

⁵ Heather Love, *Feeling Backward: Loss and the Politics of Queer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2.

所謂的羞恥感，常被認為與個人最隱私、最私密的面向有關，可能是身體的私處（陰莖、陰道、肛門），或是一切關乎個人的性（sexuality）。除了性活動本身被歸類到不可言說的「私」生活，性所引發的羞恥感也總是讓人難以啓齒的，從感到害羞（blushing）到自我禁聲（silencing），不但是一種自我規訓的社會心理過程，同時也斷絕了個人在公共空間拓展情慾的機會。

值得我們釐清的是，所謂的公共空間指的是什麼？意即，公共性的「公共」二字指涉哪些具體的場所？若從酷兒理論家 Lauren Berlant 與 Michael Warner 的提法來看，⁶我們可以說所謂的公共空間，就是溢出單偶、居家環境的空間（monogamous, domestic space），例如公廁、公車、公園，以及其他被認為不適宜發生性行為的場所，像是三溫暖、泳池更衣間、學校、圖書館、電影院、電梯、KTV 包廂、火車包廂、泡沫紅茶店等等。而公共性要探討的重要議題就包括人們如何在這些場所與他人發展性關係或其他多樣態的親密關係。

當愛滋防治針對溢出居家場域的性做宣導、勸戒時，公共性涉及到的「公—私」區分、疊合、連續又斷裂，是我認為應該重新探討的層面。公共空間的公與私，並非一分為二的兩個對立面，而是像「公—私」中間的那條軸線，有其連續性。以下提供一個具體例子。2011年9月19日《蘋果日報》報導，在臺北捷運地下街的某間公廁，發現了同志圈俗稱的鳥洞。⁷而日前一名男大學生在此如廁時，發現從鳥洞看過去有一名男子正在自慰。趁著那名男子貼近洞口自慰時，男學生拿出 iPod 錄影。事後他向《蘋果日報》投訴，影片也因此隨著該報的動新聞供大眾觀看。⁸

新聞及影片曝光後，公共性所引發的「不舒服」，立刻成為將公共性實踐者病理化的主要力道。該名男學生說自己感到很不舒服，自己有

⁶ Lauren Berlant and Warner, Michael, "Sex in Public," in Michael Warner,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2005), p.201.

⁷ 指在廁所隔間的隔板上挖了一個洞，讓鄰間的雙方可以互相觀看、口交、手淫等。

⁸ 楊忠翰、黃仲明，2011/09/19，〈噁 男廁赫見洞伸「鳥」〉，《蘋果日報》。

被侵犯的感受，同時也稱那位自慰男子很噁心、變態。這些壞情感的生產讓社會輿論和男學生的感受站在同一陣線。但試問，到底真正被侵犯的人是誰？在沒有經過對方的同意之下，男學生把錄影的畫面提供給大眾媒體，甚至拍下對方的臉，讓自慰男子的身分曝光。但是沒有任何人認為該名男學生的行徑已經侵犯了對方的隱私權，反而批評自慰男子將私密處刻意展現在公共場所。從這個鮮明的例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謂的公共空間不但已經先行排除性的隱私權的保障，也讓社會大眾將公共性羞恥的負面情緒（噁心、不舒服、性道德敗壞）轉向攻擊真正被侵犯人權的公共性實踐者。就如同敘述者旁白在動新聞影片最後所說的，「不要在公共地方打手槍報導」，明顯就是在針對性實踐者進行道德訓誡，而非指出男學生的錄影手段是侵犯他人隱私的不當舉動。

在事件的後續發展中，媒體也訪問到了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的王蘋。王蘋認為烏洞現象是同志公廁文化，是屬於「公領域的私場所」所發生的親密關係。⁹王蘋的說法正面肯定（而非企圖切割）同志文化中的情慾，對於性別平等運動是不可或缺的論述資源。但某種程度上，這種說法似乎有點太快把烏洞所代表的公共性空間和同志的身分連接在一起。我並不是否認同志和烏洞的關聯性，而是覺得更值得關注的是，所謂的「公共性」所引發的羞恥、撻伐、排斥、病態化等等，並非只針對同志或同性戀，而是所有性主體都有可能面臨。當蘋果動新聞中旁白說的是「不要在公共地方打手槍」，而不是說「同志不要在公共空間打手槍」，我們就必須注意到，即使是一男一女被人發現在公廁做愛，還是會遭受到許多非議。我認為問題的關鍵點在於王蘋所說的「公領域的私場所」。我們該如何針對這個空間進行酷兒歪讀，並對於公共性羞恥進行有系統的論述、反思。

在我看來，愛滋防治作為一個公共衛生的問題，不能只是在限縮人們在公共空間裡性交的機會和慾望，而是要思考上述所謂的「公領域的私場所」，提供性實踐者哪些溢出居家空間的選擇性及其重要性。我們

⁹ 何柏均、施昂強，〈「同志文化 毋須驚怪」〉，《蘋果日報》，2011/09/19。

也可以藉由空間上公與私交融的談話，進一步去思考公共性的可能性，以及它所能帶給臺灣性政治的開拓動力。然而，要能在性政治上有實質上的突破，我們就不能不先去處理貼附在公共性上的羞恥感受。以下我將分別以公廁性愛當事人被逮捕，以及一個愛滋防治的實例（即新 MSM 運動），勾勒出公共性羞恥對於臺灣本地愛滋防治的影響。

二、愛滋防治的公共性羞恥

（一）鎮壓公廁情慾就是愛滋防治？¹⁰

在「政治正確」的愛滋防治論述中，公共空間發生的性愛常常被視為傳播病毒的主因。然而，我們應該要面對人們想在公共場所做愛的慾望。若我們無法主動擁抱公共性引發的羞恥，反而被羞恥情感矇蔽了酷兒批判的能動性，就有可能把愛滋傳播的問題矛頭，錯誤地指向公共性（public sex），而非不安全性行為（unsafe sex），以下事件即是最明顯的例子。2011年10月4日《聯合晚報》刊登一則標題為〈公廁口交 愛滋男遭起訴〉的新聞，文中描述有位男性愛滋感染者在臺北火車站的廁所，幫另一名未成年男學生口交，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並遭臺北地檢署以臺灣的愛滋防治專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起訴。整起事件佔的媒體篇幅略小，但它所展現的國家公權力之暴力（警方與檢方），可以說是清晰可見、規模甚鉅。

據報導，兩人因為在公廁裡發出的聲音過大，遭到民眾報案。這不禁讓我在想，如果今天有人上廁所很大聲，或是講電話很大聲，還會不會有民眾檢舉？警方還會不會那麼大費周章地派警員在廁所門外堵人？如果在所謂的公共場所發出的音量過大，就構成了警方以現行犯逮捕的條件，那麼選舉造勢的候選人該不該被逮捕？在公園裡志工們用大聲公鼓勵附近民眾捐血該不該被逮捕？捷運地下街播放音樂練舞的年

¹⁰ 本文這個部分，改寫自作者本身在苦勞網的投稿文章〈鎮壓公廁情慾 公權力的暴力與荒謬〉，2011/10/06，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4373>。（2011/10/06 瀏覽）

輕人該不該被逮捕？很明顯的，這兩名男子之所以被警察攔下、偵訊，其實背後所體現的就是一個忌性的思維。換句話說，警方的執法行動意味著：在公廁裡你可以講電話、換衣服、補妝、看報紙等等，但就是不准發生性行爲。這樣子警察公權力思維透露出來的，是一個極力把所謂的公共空間去性化，甚至把公廁的公共性視爲潛在犯罪看待。於是，性公共空間，在警方的查緝之下，就永遠只是一個犯罪的親密空間。

另一方面，當檢方向疾病管制局詢問口交染病的機率，得到的答覆是「口交相對不算是高危險性的性行爲，但仍存有染病的機會」¹¹，於是認定那名愛滋感染者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爲」，將他起訴。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名感染者是「幫」那名學生口交，而非「被」對方口交。在這種情況下，染病的機率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再加上這名感染者從民國 87 年就被列管，直到現在還很有活力可以尋歡，證明他一定有透過藥物治療將病毒量壓的很低，此事更大幅度地減低傳染他人的機率。於是，他們兩人所發生的性，絕對不是所謂的危險性行爲，而應該被視爲一種省思過後所採取的「較安全性實踐」(safer sex practice)。

然而我們的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完全不加思索，單純以一種風險機率論的方式，提供了檢方有力的工具將這名感染者起訴。如果真的按照衛生署和檢方的邏輯（即只要有任何一丁點傳染機率，就構成犯罪因素的危險性行爲），那麼即使戴保險套所行的性交，也是一種危險性行爲。因爲保險套有可能在做愛的過程中破掉或鬆脫，導致雙方的體液或黏膜組織直接接觸、交換。這就是爲什麼有一些夫妻明明使用了保險套避孕，結果妻子還是意外有喜。當然，臺灣的衛生主管機關的人員，每個人都是具有「專業」公衛或疾病防治的背景，也絕對清楚此案例的口交模式，即使不戴保險套，也不太可能會傳播 HIV。所以我們才必須進一步追問：那爲什麼疾管局還會作出這種聲明呢？原因出在對於公共場所發生的性行爲（更廣義的來說，任何溢出一夫一妻家中主臥房的性），

¹¹ 王聖藜，2011/10/04，〈公廁口交 愛滋男遭起訴〉，《聯合晚報》。

國家與官方總是一體將之視為有問題、有風險的危險來源，而這正是公共性引發的羞恥感在擾亂正確愛滋防治思維的實例。

捍衛公廁情慾，絕不是說愛滋防治不重要，而是這個由檢、警、衛生單位三方所設下的「愛滋防治策略」，其實背後的邏輯便是透過「製造羞恥」的暴力方式所組成（例如警方和檢方完全不顧男學生的隱私權，直接將他的性向暴露給他的家人知道）。這不但無法真正達到愛滋防治的成效，反而使得公權力的執行與「揭露下半身的羞恥」劃上等號，好讓那些居於道德高位的人藉此與性異議／骯髒份子做區分。而此製造羞恥的情感策略，不只發生於國家機器，也有可能出現於同志社群內部，特別是與同運關係甚密的愛滋防治論述。

（二）愛滋防治的去性化

要清楚看到公共性羞恥和同志身分的汙名兩者的相異卻又關係緊密，我們可以從臺灣的愛滋防治一路走來的歷史開始分析。早從 1980 年代開始，臺灣的同性戀和愛滋病就劃上了等號，甚至在當時許多男妓和男同性戀被警方盯上、強迫驗血。隨著之後的同志團體和人權團體的努力，以及社會大眾漸漸地知道愛滋病傳染的途徑，「同志=肛交=愛滋」的等式邏輯才被挑戰和批判。從同志平權運動的角度來看，同志的身分受到愛滋所帶來的「另眼看待」，絕對是一件必須平反的汙名。因此，「反歧視、去汙名」的口號，不僅在同志社群內部發酵，同時也獲得同志友善人士的認同。

然而，隨著愛滋防治的專業名詞從同性戀者轉為男性間性行為者（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簡稱 MSM），這看似把同性戀（homosexual）或同志（gay）脫鉤於愛滋病的汙名，但同時也讓男性間的性行為——不管是哪一種性行為——成為了所有媒體和愛滋防治的焦點。MSM 其實一開始也是從全球化愛滋防治論述中浮現，原初的目的是企圖別讓同志的身分與性向再次被愛滋蒙上陰影，意即所謂的愛滋病去同志化（de-gayng AIDS）。接著 MSM 這個名詞被移植進來臺灣

的官方用語，如今在衛生主管機關和愛滋防治專家領域中都被大量的使用。¹²

一些所謂的同志友善的愛滋防治研究員或公共衛生人員，也使用了這個名詞來敘述他們的研究與觀點。然而本論文企圖揭發的是，當同志平權運動和對於同志友善為出發點的公衛、愛滋防治論述接合後，竟然出現了忌性的規訓力道，特別是針對公共場所發生的性行為，把公共性羞恥標示為同志如果要「驕傲做自己」所必須去除的負面情感（也就是和酷兒主動擁抱性羞恥的策略背道而馳）。最明顯的例子就屬來自公共衛生體系背景的丁志音撰寫的文章〈突破雙重標籤化的影響 同志應推廣新 MSM 運動〉。這篇文章刊登在 2009 年的同志公民運動手冊上，因此可以推測得知的是，丁志音的說話對象主要是臺灣的同志。丁志音除了給予 MSM 一個新的定義：Mitigate Stigma Myself（終止歧視，從自身做起），將之命名為「新 MSM 運動」（New MSM movement），也企圖叫同志族群在性方面有所節制、潔身自愛，才能去除常年以來的性汙名，走到陽光底下：

在全球籠罩在 HIV/AIDS 的這二十多年以來，男同志必須背負雙重標籤，其一是脫離常模的性取向；另一則是性行為或性生活方式。[……]眼前我們可以感受到、觀察到的男同志文化中，某些的確不斷的在強化第二個標籤。所謂性藥氛圍下的風險：It was dark, I was drunk, and I didn't have a condom. 的確常讓人遺憾終生，也耗費社會資源。當三溫暖、Gay bar、健身房、或私宅聚會等同志消費場域增多，且其中充滿了性訴求，而這訴求又逐漸讓大眾知曉時（目前似乎並未如此），第二個標籤的去除會容易嗎？¹³

¹² Chia-Lin Li, *The Uses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Taiwan's Official AIDS Discourse*, M.A. thesi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Department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2011).

¹³ 丁志音，〈突破雙重標籤化的影響，同志應推廣新 MSM 運動〉，輯於《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手冊》（臺北：臺北市府，2009），頁 50-51。

丁志音的這套同志平權、終結性身分歧視的策略，看似非常的同志友善，但其實充滿了對於性本身的負面觀感。在〈紅絲帶主流化：臺灣愛滋 NGO 防治文化與性治理〉一文中黃道明指出，丁志音是希望同志透過修身養性、自律自清，也就是在性生活方面要自我負責，才有洗刷汗名的機會。¹⁴

我想強調的則是，在這個愛滋防治的邏輯之中，同志身分與性的牽扯只是其中一個問題。因為對於丁而言，男同志的「社交場所」本身充滿「性訴求」此事，就是同志身分的汗名標籤難以去除的主因。這種由身分政治延伸到同志性交空間的說法，就使得所有公共場所的情慾都被問題化了。也就是說，打壓性訴求本身並非只針對同志，而是所有曾經有過公共性交經驗的人。因此「性」所引發的羞恥，在丁的談話中，不但是同志身分政治要消除的壞情感，更是一種在空間譬喻上必須洗淨的污垢。

對於丁志音而言，男同志在公開場合（in public）不要有性訴求，在社會大眾面前（the general public）最好也以陽光男孩的面貌出現，雙重標籤才能被消除，同志才可以脫離那個黑暗、充滿羞恥的小角落，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黃道明在 2011 年 6 月的性權會募款餐會的發言稿〈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¹⁵，以及上述他的研討會論文，都一直不斷強調，所謂的新 MSM 運動，就是一個以健康、正常、自律好同志為主體的「自清」運動，也就是純潔化、企圖消滅長久以來與性、同志綁在一起的道德羞恥感。這或許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常常會聽到，一個愛亂搞、性生活不檢點的人被社會輿論罵「不知羞恥」。黃道明的提法很值得我們借鏡，不過我們還是有必要從他的論點進一步往下推，亦即所謂的公共性羞恥如果不該自清，而是該主動擁護，該如何擁護，才算是一個積極的抵抗策略呢？這種抵抗策略又透過哪些文本得以開展

¹⁴ 黃道明，〈紅絲帶主流化：臺灣愛滋 NGO 防治文化與性治理〉，發表於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2011 年 9 月 24-25 日。

¹⁵ 黃道明，2011/06/05，〈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性權會募款餐會的發言稿，URL=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267。（2011/12/06 瀏覽）

呢？我將以兩本情慾小說——《趴場人間》與《敗德男秘密檔案》——為討論文本，指出公共場所的性氾濫所生產的羞恥，正是我們必須擁護的情感資源。

三、《趴場人間》與《敗德男秘密檔案》： 性氾濫教會我的事

基本書坊在 2008 年 6 月出版了兩本小說——《趴場人間》與《敗德男秘密檔案》，對於臺灣的男同志性社交空間，以及當中的情慾竄流，作了非常寫實的描寫。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趴場通常指的是飯店或私人住宅，但因為邀約外人一同參與，並非封密式地局限於單偶，所以其意義絕對要被視為一個公共空間。接下來我將探討兩本小說當中的性愛場景，指出性羞恥作為一個公共資源，具有組構超越家庭單偶親密關係的動力。

在《趴場人間》一開始，作者喀浪就給了讀者一個非常鮮明的景象——男人重疊著男人重疊著男人又重疊著男人再重疊著男人。¹⁶這幅景象呈現出來的，是趴場當中的肉慾橫流以及多 P 濫交，一方面貼近地描寫了本地部分男同志生活的一個層面，也直接挑戰性道德觀所擁護的一對一忠貞穩定關係的典範。這樣的男同志性社交空間，其實反映了當時臺灣警方打壓男同志情慾與情域的歷史脈絡。故事中提到男同志各個社交場所都被警方臨檢，特別是在 2002 年港星蘇永康遭臺灣警方查獲涉入搖頭丸，知名搖頭店 teXound 被勒令停業之後，同志族群漸漸從搖頭店轉移到飯店或自家住宅舉辦的 home party，俗稱「轟趴」。喀浪說明這種轟趴的特性在於不限營業時間，也可躲避警方查緝，因此提供大家一個藥效未退還可以棲身的場所，顧及到了「安全」和「保險」。雖然在許多主流媒體再現以及衛生主管機關的論述中，趴場就是男同志集體

¹⁶ 喀浪，〈《趴場人間》〉（基本書坊，2008），頁 6。

飛蛾撲火的人間煉獄，¹⁷但在喀浪的這本小說裡，在男體重疊的濫交場域中，我們看到的不僅僅是狂歡，更重要的是，轟趴主辦人與趴場參與者在不需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發展出相互依存、照料的信賴性生態（sexual eco-system）。在此生態圈中，「情慾／多 P」與「安全／保險」並非相互衝突的價值觀，而是酷兒親密關係當中共生共存、不可或缺的元素。被警方所代表的公權力介入或查緝，才真正是破壞「情慾／多 P」威脅「安全／保險」的不幸。

舉例來說，2004 年初的農安街轟趴事件，警方帶領著媒體進入轟趴現場，惡意將空調溫度調低，不准在場的參與者穿衣，並讓九十幾名身著內褲的男同志曝光在社會大眾的眼前。這樣子的同志性愛場景，正好提供了臺灣社會一個如同 Simon Watney 所說的愛滋病的奇觀（the spectacle of AIDS）¹⁸。這個奇觀的目的的一方面要把社會上對於性氾濫的恐慌全部投射在轟趴同志身上，一方面也要同志社群內部對於公共性交感到更加羞愧。然而喀浪透過描述轟趴，讓我們讀者看到了同志圈性交模式的多元百態：

像我就碰過一個主辦人，是個大 0 號，在網路上狂徵 1 號葛格來輪暴他，我看全場就他最爽。我也碰過愛幹人的主辦人，找了五、六個 0 號來服侍，論體力和耐力我還真佩服他。當然還有其他的，如 SM 派對，主辦人真是欠幹又欠揍到極點，不打他還不興奮咧！還有要求拳交、two in one（兩根進一洞之意）……，各種形形色色的人都有。（喀浪，2008：15）

上述的多元百態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再局限於同性之間的性愛，或是性身分的多元（例：LGBT），而是直接把「性／性交」這件事的多元複雜

¹⁷ 長期以來，臺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新聞稿，把轟趴描述成愛滋傳播的集散地，也把轟趴參與者塑造成飛蛾撲火的性動物，完全忽視《趴場人間》所描寫的安全性實踐。見疾病管制局一篇名為〈毒趴、轟趴已成愛滋感染溫床 疾管局呼籲拒毒拒轟趴 切勿飛蛾撲火〉的新聞稿，2007/02/21，愛滋虛擬博物館新聞稿。

¹⁸ Simon Watney, "The Spectacle of AIDS," *AIDS: Cultural Analysis/Cultural Activism* (MA: The MIT Press, 1988), pp. 71-86.

性毫不含蓄地描述出來。趴場上的人生百態，有很大的一部分即是性偏好及性實踐的百態。各式各樣的性交模式，正好呼應了 Gayle Rubin 的文章“Thinking Sex”。文中 Rubin 提到了性的階層如何區分性的「好」與「壞」（而非只是同性戀或異性戀）（Rubin, 1993: 14），社會大眾又如何根據好與壞的區分給予獎賞或施予懲罰（Rubin, 1993: 12）。所以即使同性戀本身漸漸能夠被社會大眾接受，那些愛搞轟趴、進行雜交、喜歡 SM 的邊緣酷兒主體，反而更進一步地被汙名與歧視，而這正是 Rubin 要我們發展性的基進思維（radical thinking on sexuality）時需要挑戰的面向。酷兒親密關係所要捍衛的，不再只是「同志的愛也和異性戀大眾一樣平等」，而是讓人感到羞恥、無法言說的許多性實踐。

如同之前所說的，「羞恥」的其中一個最強大也最有害的影響，就是讓人無法開口訴說自身的經驗，無法正視羞恥所引發的情慾快感，或根本對於性這件事產生厭惡。這對於肯認性的正面意義的愛滋運動來說，無疑是個巨大的挑戰。然而在《趴場人間》的故事情節中，喀浪不但把原本會引發羞恥感的性交行為清楚地表達出來，更提到了趴場裡愛滋防治非常務實的一面，包括「趴上大多會備齊足夠的套子和 KY（潤滑劑），有時還會提供 Rush 給大家聞，讓零號放鬆心情」（喀浪，2008：28）。趴場裡的生態提供參與者充足的保險套、潤滑液、Rush 等，讓所有參與者在這個前提下，能夠擁抱性的歡愉並感到放鬆，不再受到羞恥感或道德約束的壓迫，反而從羞恥感當中玩出個「趣味」：

安全性行為也要多注意。保險套，潤滑劑絕對不可少。做 1 號要勤換套子，不要以為別人的命就可以糟蹋。……一根肉棒雖然是一對多，但套子記得只能 one by one，用過一個就要換了。1 號千萬別擔心在換的過程中工具會軟掉，基於安全的考慮，0 號會耐心等待……大頭後來在飯店開轟趴，不曉得哪兒學來的鬼點子，居然在砲房裡安排幾個「性服務生」負責替人弄硬、吹硬，無所不用其極。愛滋防治做得好，還幫人帶套套。（喀浪，2008：34、37）

上述提到的「一根肉棒雖然是一對多，但套子記得只能 one by one」，非常明確地把性濫交（promiscuity）納入實際愛滋防治策略的考量當中，去思考性氾濫和安全性行為兩者的相輔相成，而非直接把濫交或多 P 排除在安全的範疇之外。這也提醒了我們，趴場作為一個公共性空間，不管人數少至 10 人左右、或多至接近百人（不過根據喀浪小說裡的描述，以及本地同運份子的實際觀察，人數上百的轟趴，在警方的強力查緝之下，已不復見。通常小型的趴場只能容納二十名以下的參與者），¹⁹都是一個溢出正典單偶（normative coupledness）的情慾實踐場所，一個讓實踐者可以主動迎向被性道德觀鄙視為不知羞恥的性愛模式（多 P、雜交）的棲息地。趴場體現的濫交與愛滋防治，其實正好對應於 Douglas Crimp 的文章“*How to Have Promiscuity in an Epidemic*”。²⁰Crimp 在此文中肯認濫交在同志社交圈以及愛滋防治的重要性，指出濫交的實際性愛經驗，在 1980 年代愛滋病襲捲期間，正好教導了（美國）同志族群許多事情，包括性愉悅的多元複雜、比較安全性行為的具體方法（safer sex practices）等等。這樣子的性濫交，對於 Crimp 以及許多草根同運組織來說，才是真正能夠拯救（Crimp 使用了“save”這個字）同志。相反的，所謂的「一對一穩定關係」（monogamy）或是「節制／禁慾」（abstinence），並不是真正安全。

我以喀浪描述的轟趴以及 Crimp 的「性濫交拯救」之說為例，目的並不在於論證轟趴很乾淨、安全，或是提倡所有轟趴的場所都應該有保險套。我也並非企圖把「無套轟趴」排除在人們性愛方式的選擇之外。我關注的是，轟趴這個被視為極度負面的空間當中，羞恥與濫交可以發展出來的「趣味」。藉由這個趣味，人們原本對於濫交的羞恥感，得以

¹⁹ 喀飛在他的文章〈糾葛愛滋污名的男同志轟趴風潮〉，指出隨著警方的臨檢與查抄，轟趴規模從原本的 50 人以上的飯店場所，縮小為在私宅舉辦的 5 至 20 人的私趴。值得注意的是，喀飛提醒我們「慾望，不是公權力可以打壓的。它，只會自己找尋出口。」見喀飛，〈糾葛愛滋污名的男同志轟趴風潮〉，輯於酷兒新聲編委會主編，《酷兒新聲》（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頁 185。

²⁰ Douglas Crimp, “How to Have Promiscuity in an Epidemic,” *AIDS: Cultural Analysis/Cultural Activism* (MA: The MIT Press, 1988), pp. 237-271.

轉變成正視濫交作為一種人生選項的性愛實踐。至於這個性愛實踐本身是否安全、如何變得安全，並不是轟趴作為一個公共性羞恥空間的目標。從轟趴這個場域，我們看到的是濫交酷兒主體積極走入充滿性羞恥的公共空間，透過公共性羞恥看穿教條式的安全性行為口號（如：節制、一對一）的虛偽。畢竟如果要談性羞恥的趣味，而無套轟趴也可能是某些人從中得趣的生活方式，那麼安全與否便是其次了。重要的是，公共性提供給我們的羞恥，如何得以批判性道德的偽善。

在另一本我要探討的小說《敗德男秘密檔案》裡，作者阿敗直接揭開性道德的偽善。例如，在阿敗對自己的期許中寫著「多點時間打砲，少點時間打字；多幹幾個男人，少用幾張衛生紙」。²¹這種直白的性態度，提供了讀者一個可以正視性與性羞恥的管道，進一步發展自己在公共空間被打壓的情慾。在其中一篇名為〈入珠警官〉的故事中，作者開宗明義挑戰那些站在性道德高位的人的態度：「如果你想義正辭嚴地告訴我：你不去『那種』地方（說的時候下巴抬起、眼睛眯成半線，彷彿聽見狗屎一般汗穢的名詞），那還是免了吧」（阿敗，2008：28）。上述引文中提到的「那種」地方，指的是男同志三溫暖。在臺灣本地男同志公共性交場所來說，三溫暖確實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三溫暖不但提供了一個比飯店相對便宜的過夜空間，同時也正當化了不穿衣服的羞恥感。作者阿敗也描述了三溫暖當中的性實踐：「在『性享樂』的大旗下，只要有膽有料、夠猛肯玩，保證絕對左右逢扁、滿載而歸」（阿敗，2008：29）。同樣的多 P 濫交（「左右逢扁」）的畫面，迴盪在三溫暖的情慾空間之中。

濫交、情慾、無限可能的想像空間，都是阿敗作為一個男同志不可或缺的生命經驗，也是阿敗認識自我的一個管道。阿敗回憶起第一次去三溫暖的經驗：「對初來乍到的菜鳥來說，三溫暖這個情慾空間似乎是充滿無盡可能、卻也絕對生疏的。我像是個無端入侵的闖入者，走進這個繁華似錦的慾望領域」（阿敗，2008：32）。此處提及的「繁華似錦」，

²¹ 阿敗，《敗德男秘密檔案》（基本書坊，2008），書皮內側。

以及上段引文強調的「性享樂」，都是絕對肯定濫交所帶來的羞恥。也就是說，羞恥感不再是一種壓迫主體追求性愛的力道；相反的，它提供了酷兒主體（此處特別指涉愛在趴場或三溫暖搞雜交的男同志）一個豐碩的情慾資源，更是讓這些被罵不知羞恥的邊緣性主體透過共享的羞恥，建立一個適合鈞人、把人、幹人的性空間，並以此為榮。這，就是 Warner 強調的——酷兒的尊嚴是存在於羞恥之中（dignity in shame），酷兒眾生的親密關係與驕傲聯繫於共享的羞恥感。（Warner, 1999: 36）Warner 所提倡的擁抱羞恥策略，即是要我們看出所謂的羞恥，非但不是我們要去去除的，反而其實是我們所「共享的」。正因如此，公共性所引發的羞恥，正是那些喜歡在公共空間性交的人們該把握的情感，並藉由公共空間與他人分享、連結。

這種透過共享的羞恥，並以公共場所為地基發展的互動與聯繫，更是方便了性這件事情可以大方的與他人一起進行，即所謂的「獨樂樂不如眾樂樂」。因此我認為，性的相關隱私權固然有其法理上的依據，但不能就此扼殺想要搞公共性的人們的集體快感。例如阿敗告訴我們讀者的，三溫暖作為一個情慾空間，是如何讓人得以釋放平時的壓力：「到三溫暖打砲還有一項優點，那就是能夠『盡情地叫』……在三溫暖，隔音不好的缺點反而成為天助的『啦啦隊』。聽別人叫、自己叫，此起彼落地，像要把平日壓抑許久的慾望全部釋放出來」（阿敗，2008：42）。也就是說，原本隔音不好的缺點，在這個公共性交的場域卻意外變成幫助達到高潮的優點。聽著別間幹砲的淫穢聲，加上自己幹人或被幹的叫床聲，在情感上以及想像層次，都是在建立多 P 淫亂的酷兒親密性。在此場域中，平常令人感到羞恥的叫春聲，反而是種滿足感官、補給情慾的「啦啦隊」，亦即感到越羞恥，叫得越大聲，幹得越起勁，爽得更過癮。

從上述兩本小說，我們都可以看到喀浪與阿敗如何透過擁抱公共性羞恥，與外界做情感上的聯繫，讓自身與他人「爽」。兩人在轟趴或三溫暖中所進行的性愛是否安全、是否有使用安全套，其實都不是重

點。因為愛滋防治的公共性羞恥問題，不在於探討愛滋防治的公共衛生成效，而是在於我們如何掙脫愛滋防治對於公共性的查禁，並且進一步建立一個人人可以選擇進入的性空間，重新思考性羞恥對於自我情慾發展的趣味補給。

四、建立一個羞恥友善的性公共空間

Heather Love 提醒我們，將「羞恥反轉成驕傲」此事並非一勞永逸。（Love, 2007: 28）感到驕傲的情感也很有可能再次被轉化為羞恥。我之所以會提到 Love 對於情感政治的分析，目的在於提醒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性羞恥的翻轉或挪用，排斥或擁抱，比起性別身分的正名來得複雜許多。情感的稍縱即逝、捉摸不定，也讓公共性的羞恥在性壓迫層面中可以一再地被衛道人士佈署、運用。因此，本文中我想強調的「翻轉羞恥」，比較不是將羞恥轉變成驕傲，而是希望透過「擁護羞恥」來開拓原本被羞恥所封閉的性空間。

這種擁護羞恥的基進策略，在我看來尤其重要（但也尤其困難），因為在看似性別平等、性別「已經」主流化的臺灣，即使同性戀者真的再也不被歧視了，兩個男生之間的親密行為如果發生在公共空間，一樣有可能令社會大眾（的某些人）感到不舒服，一樣會讓同志社群內部某些持有「別讓幾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觀念的人批評不知羞恥。於是性所帶來的羞恥感，以及羞恥感如何在公共場域被放大、被挪用成為撻伐性實踐者的政治力道，都是酷兒們必須正面回應的挑戰。

然而面對此嚴峻的挑戰，酷兒們到底該如何有效地作戰呢？我們知道同志運動有很大的主力放在翻轉性汙名，讓同志這個性身分能夠是一個驕傲。例如從 2003 年開始每年一度的臺北同志大遊行，同時也是同志能夠驕傲上街的場合（所謂的 pride parade）。然而酷兒理論家 Michael Warner 以美國為例，指出美國主流的同運陣營只是一味地希望去除性身分的汙名，無力處理性本身所引發的羞恥感。Warner 於是提出了更基進

的抵抗主流正統道德觀的策略，即「位於羞恥的尊嚴」(dignity in shame)，同時也認為所謂的羞恥感反而能讓各種酷兒主體（各種所謂的性偏差者、性異議者）進入親密的同一陣線，建立有力量的社交聯繫 (sociability)。簡單來說，Warner 所提出的酷兒抵抗路線，即是主動擁抱性羞恥，能夠正面且有智慧地處理羞恥政治的去性化，並進一步藉由酷兒所共享的羞恥讓彼此更有凝聚力。因此，酷兒眾生，對於所共享的羞恥其實是感到驕傲的，清楚知道羞恥對於公共性交以及性本身的每一個壓迫都是可戰的場域，而非「不知」羞恥。

臺灣本地的酷兒理論家卡維波在他的一篇〈酷兒如何反抗性霸凌〉文中，提到主流的性／別收編策略是把「性／別身分」與「性（情慾）」區分開來，前者是乾淨、無虞的，而後者是骯髒的。²²所以主流講「同性戀」乃是指著性／別身分認同，完全不包含像肛交這類的性。換句話說，就算性別平等或愛滋防治教育所追求的「反歧視、去汙名」是包括同性戀的，但卻不包括許多卡維波指出的「肛交／指交／口交／婚外交」。所以按照卡維波的說法，同志只能上半身出櫃而已，下半身的性羞恥必須鎖在衣櫃裡。在我看來，透過賤斥「下半身」的性羞恥，以取得「上半身」的性尊嚴的愛滋防治策略，不但無力挪用公共性實踐的經驗值，反而將那些喜歡搞公共性交的酷兒們加以噤聲。

在當今的愛滋防治論述中，常常會把公共性當作愛滋傳播的罪魁禍首，以及讓同志蒙羞的主因。然而酷兒並不能拋棄或假裝沒看到性羞恥的存在，反而應該要擁抱公共性羞恥，肯認公共空間的情慾化，因為在公共性羞恥中存在、存活、做愛、與人建立非婚姻家庭單偶式的親密關係，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也是許多人的真實生活的一部分。其次，擁抱性羞恥的愛滋運動和以公衛思維主導的國家愛滋防治政策，兩者必須處在一個具有張力、可以批判、且相互辯證的動態關係。因為我認為透過公共性羞恥所建立的酷兒親密關係，還是有可能和愛滋防治相輔相

²² 卡維波，2011/06/11，〈酷兒如何反抗性霸凌〉，苦勞網公共論壇，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2583>。（2011/06/11 瀏覽）

成，而不是像保守忌性團體所說的相互衝突。換句話說，單純把公共性當作愛滋防治的首要敵人的論述，其實往往都是在加深人們對於公共性的厭惡，而非真正促進愛滋防治的成效。

在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一書中，Michael Warner 批判 1990 年代美國紐約市長 Rudy Giuliani 任內推動的都市重劃 (Warner, 1999: 157-159)，非常值得我們借鏡。此都市計畫下令要求所有的成人產業(包括成人書局或影片販賣店、同志酒吧等等)移出住宅區。在此同時，紐約市衛生局也在 1995 年禁止所有在商業區內的口交、肛交、陰道交的行爲，不管是否戴套 (Warner, 1999: 150-154)。紐約市官方所有看似「光明、正確」的都更計畫與愛滋防治，其實恰好反映出 Warner 所說的把「對於性的厭惡當成是公共衛生的指導方針」(aversion as public health)：

羞恥的動力(dynamics of shame)可用來解釋在許多層面(HIV)感染率持續升高：對於個人而言，羞恥和汙名增添許多吸引力在風險上，使得人們難以去思索風險本身；對於公共政策來說，羞恥的虛偽道德觀導致反挫生產力的(防治)措施(counterproductive measures)。此種在公共政策和意見裡的趨勢(指性羞恥)，事實上，對於支持安全性行爲文化採取逃避，並朝向一個更處罰式的(防治)手段。(Warner, 1999: 198)

Warner 想要提醒我們的是，當官方對於性的態度是忌諱、羞恥，把自身對於性的厭惡投射到愛滋防治的公共政策上，其實就並非在處理不安全行爲(unsafe sex)本身，而是企圖消滅公共性(public sex)及其文化生產。

從 Warner 和 Crimp 的批判觀點來看，公共性文化必須被視為一個有用的資源，而非愛滋防治政策之下的代罪羔羊。而 Warner 和 Berlant 合撰的“Sex in Public”也指出，性與親密都是由公共中介的(publicly mediated)。(Berlant and Warner, 2005: 187, 193)這樣的論述有很大程度上對應著臺灣早期同志親密關係的建立，亦即，同志或其他更邊緣性主

體的情慾／感發展，從來就不是在所謂的私密場所（家庭）當中，而是公共空間（例如：臺北新公園）。對於很多同志而言，家不但不是可發展情慾的空間，甚至是時時刻刻要提防警戒的場所。因此，在所謂的公共場所發展情慾、與人發生性的互動，似乎是同志社群一項不可或缺的公共資源，必須好好被同志利用。

回到臺灣的愛滋防治脈絡，丁志音所謂的新 MSM 運動，不但將男同志的公共性場域視為問題所在，更被官方愛滋防治政策認定為政治正確的說辭。然而，丁完全沒顧及到在臺灣本地的同志運動歷史脈絡中，從來就沒有一個 MSM 運動（在同志運動的文宣或遊行標語，從來沒有使用 MSM 這個辭彙），又何來的「新」MSM 運動呢？丁所強調的要同志族群離開充滿性訴求的社交場域，迎向陽光般地組成啦啦隊或志工團，無疑就是刻意視而不見充滿性氾濫、性羞恥的公共場域中，人們如何與他人進行性與情感上的互動。更重要的是，公共性羞恥其實是自身與他人所共享的情感，而且還是「越羞恥、越高潮」的情感地基。因此，一個去性化的愛滋防治，再加上企圖將性私密化、去公共化的忌性氛圍，再再迫害了一個酷兒世界——性公共空間（sex public）的建立。唯有透過建造對羞恥友善的性公共場域，讓各式各樣、各種口味的性文化資源能在此空間被取得、分享，才能使得所謂的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不再和家庭、單偶、國家延續等掛勾，性羞恥也才能轉變成酷兒壯大力量的情感。

參考書目

- 丁志音，2009，〈突破雙重標籤化的影響，同志應推廣新 MSM 運動〉，輯於《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手冊》，臺北：臺北市政府，頁 50-51。
- 王聖藜，2011/10/04，〈公廁口交 愛滋男遭起訴〉，《聯合晚報》。

- 卡維波，2011/06/11，〈酷兒如何反抗性霸凌〉，苦勞網公共論壇，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2583>。(2011/06/11 瀏覽)
- 李佳霖，2011/10/06，〈鎮壓公廁情慾 公權力的暴力與荒謬〉，苦勞網
公共論壇，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64373>。(2011/10/06
瀏覽)
- 何春蕤，2011，〈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發表於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
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
- 何柏均、施昂強，2011/09/19，〈「同志文化 毋須驚怪」〉，《蘋果日報》。
- 阿敗，2008，《敗德男秘密檔案》，基本書坊。
- 疾病管制局，2007/02/21，〈毒趴、轟趴已成愛滋感染溫床 疾管局呼籲
拒毒拒轟趴 切勿飛蛾撲火〉，愛滋虛擬博物館新聞稿。
- 黃道明，2011/06/05，〈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性權會募款餐
會的發言稿，URL=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267。
(2011/12/06 瀏覽)
- 黃道明，2011，〈紅絲帶主流化：臺灣愛滋 NGO 防治文化與性治理〉，
發表於第三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
學性／別研究室主辦。
- 喀浪，2008，《趴場人間》，基本書坊。
- 喀飛，2009，〈糾葛愛滋污名的男同志轟趴風潮〉，輯於酷兒新聲編委會
主編，《酷兒新聲》，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181-196。
- 楊忠翰、黃仲明，2011/09/19，〈噁 男廁赫見洞伸「鳥」〉，《蘋果日報》。
- Berlant, Lauren and Warner, Michael, 2005, "Sex in Public," in Michael
Warner,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pp.
187-208.
- Crimp, Douglas, 1988, "How to Have Promiscuity in an Epidemic," *AIDS:
Cultural Analysis/Cultural Activism*, MA: The MIT Press, pp. 237-271.

- Li, Chia-Lin, 2011, *The Uses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Taiwan's Official AIDS Discourse*, M.A. thesi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Department, Taiwa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Love, Heather, 2007, *Feeling Backward: Loss and the Politics of Queer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Gayle,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pp. 3-44.
- Warner, Michael, 1999,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 Watney, Simon, 1988, "The Spectacle of AIDS," *AIDS: Cultural Analysis/Cultural Activism*, MA: The MIT Press, pp. 71-86.